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潘苗淇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參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3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04,898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